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88,626,0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2,862,675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141,881,911 股之 62.46%。

列席：董事 柯村忭、獨立董事 曾穎堂、獨立董事 鄒炎崇、會計師 黃子評、律師 張晏慈。

主席：吳德銓



紀錄：邱慧娟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敬請 洽悉。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敬請 洽悉。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六、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七、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八、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九、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4,046 權 (含電子投票 50,400,6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 (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3,678 權 (含電子投票 1,873,6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9,101,588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60,637)
加：本期稅後純益	274,558,331
可供分配盈餘	323,199,2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09,7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10,55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07519450 元)	(149,999,86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600,199

附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分配金額係依 110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39,509,519 股 (已加計 CB3 轉換股數 3,331,003 股及扣除買回庫藏股 185,000 股)計算。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忸



會計主管：王國權



-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751945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80,0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16,642 權）	97.24%
反對權數：575,355 權（含電子投票 575,355 權）	0.6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0,6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0,6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公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文字、增修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5,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2,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1,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1,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2.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5,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2,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1,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1,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予以廢止。

2.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4,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1,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2,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2,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4,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1,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2,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2,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5,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2,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1,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1,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65,846 權（含電子投票 50,402,442 權）	97.22%
反對權數：58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88,35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1,8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1,8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

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3)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 提請 決議。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380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詢問「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間決議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向資本市場投資大眾籌資；本次私募應募人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特定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53,046 權（含電子投票 50,389,642 權）	97.20%
反對權數：598,355 權（含電子投票 598,355 權）	0.6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74,678 權（含電子投票 1,874,678 權）	2.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二一七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3.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 6.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92,942,262
董事	96	柯村欣	84,986,870
董事	56	吳志銘	84,876,607
董事	10	朱永昌	84,869,607
獨立董事	P12117*****	鄒炎崇	84,983,212
獨立董事	L10254*****	曾穎堂	84,859,807
獨立董事	L10153*****	歐正明	84,850,122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380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提出「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擔任該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說明如下：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各董事及其代表擔任該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626,0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114,722 權（含電子投票50,351,318 權）	97.16%
反對權數：599,441 權（含電子投票 599,441 權）	0.6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11,916 權（含電子投票 1,911,916 權）	2.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援，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一〇九年度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疫情衝擊下對各國經濟造成嚴重傷害，所幸因疫情期間對電子產業需求提升及防疫得當，生產基地均能順利稼動，整體較前一年度還能保持正向增長。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以及高容箔的新品開發再升級，對市場影響度持續提升，化成新製程開發對品質提升也受到客戶的肯定。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103,61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1,894 仟元，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淨額 1,094,80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7,832 仟元，營收成長 0.80%，稅前淨利成長 120.5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264,902 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 2,917,026 仟元，增加 347,876 仟元，成長 11.93%；一〇九年稅後淨利為 344,563 仟元，較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 152,082 仟元，增加 192,481 仟元，成長 126.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個體)	一〇九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103,613	3,264,902
營業成本淨額	(1,003,086)	(2,538,39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895)	-
營業毛利	98,632	726,508
營業費用	(45,066)	(276,1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8,328	(43,551)
稅前淨利	281,894	406,766
稅後淨利	274,559	344,563
綜合損益	283,909	356,12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68,110	309,5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545	(5,1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63,451)	(359,492)
資產報酬率(%)	8.61	3.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7	5.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	3.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7	9.37
純益率(%)	24.88	1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0.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3	0.87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56,038	815,7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68,862)	(251,55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0,918)	(384,481)
資產報酬率(%)	8.43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6	6.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2	1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83	13.91
純益率(%)	10.55	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0.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3	0.87

二、一〇九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固態用低壓箔開發。
2. 完成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
3. 高容箔折彎提升，完成PHF製程研究開發。
4. 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提升計畫—波浪改善技改、化成皮膜去極化。
2. 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高容箔的開發。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高新企業資格認證。
5. 優惠電價政策。
6. 各廠節能減排持續優化。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 A. 國外市場
 - a. 提升自產箔產品競爭力，擴大取代日系箔種市場份額。
 - b. 持續新客戶新產品應用擴展及市場開發。
 - B. 國內市場
 - a. 強化現有主要客戶接單的穩定性，提高產線稼動及增加毛利率。
 - b. 擴展高端市場如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之銷售，擴大市佔比及提高銷售毛利。
 - c. 配合低壓化成箔產能增線計畫，擬定擴大利基訂單及客戶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開發，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强度需求)。
 - C. 規劃增加歐美客戶高毛利規格訂單份額。
3. 導針
高附加價值市場為接單目標(日系客戶、車載電容、高分子電容及V-CHIP等應用市場)。
4. 導箔及引出條
 - A. 拓展以日系及歐美市場為主的銷售及目標。
 - B. 持續規劃增加國內主要客戶的銷售量。
 - C. 搭配高端精密裁切製程，持續保持國內高品質導箔品牌領先地位。

(三)研發計畫

1. 混合型電容用箔的開發。
2. 長時效耐水合特性制程優化研究開發。
3. 低壓波浪改善研究探討。

(四)一一〇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2020 年由於疫情帶來的衰退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傷害，依據 IMF 預估發達經濟體經濟萎縮 5.8%，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萎縮 3.3%。其中，美國經濟將萎縮 4.3%，歐元區經濟將萎縮 8.3%，日本經濟將萎縮 5.3%，印度經濟將萎縮 10.3%，中國是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由於全球各政府和央行以前所未有的規模迅速出臺支持政策，全球經濟正從崩潰深淵中有所回升，但危機未能短時間結束。全球經濟復甦前景很可能是漫長、不均衡且高度不確定性。

2021 年在疫苗持續加速生產與接種下，疫情緩解趨勢明確，全球市場與生產正逐步恢復，加上各經濟體仍會持續財政支持和適當的貨幣寬鬆政策，以確保經濟持續復甦，IMF 認為，全球經濟雖有望增長 5.2%。

(二)法規環境

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疫情嚴重區域的生產恢復使降低失業率問題得以解決，正常生活後民生消費市場將同步上升，各國超貨幣寬鬆政策後續須面臨的債務與通脹壓力，防疫物資與宅經濟的需求將退去，全球格局或將面臨重構；美歐等國也將重回到對中長期關注的問題，中美貿易磨擦風險或重回市場目光。

(三)總體經營環境

後疫情時代因疫苗出現轉機，全球經濟開始反轉，2021 年將出現較大幅度的正增長。中美貿易磨擦又開始升溫，但一般認為拜登新政府的作風會比較緩和，中國則以 RECP 為契機，並對內推動需求側改革，以雙循環策略來應對。目前製造業與銷售通路的倉儲都處於低水位，市場需求也較強烈，經濟復甦對生產訂單需求將有較好的景氣。以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新能源車、5G 及 AI 依舊是市場普遍認同的成長主力，對被動元件的需求增長動力強勁；另外由於光伏，風力發電技術突破，能量成本大幅降低，發電/電站/輸配電/充電樁/儲能…產業鏈又將創造新需求。

另外碳化矽及氮化鎵的芯片發展也將帶動新需求，碳化矽可應用在高電壓大功率，碳化矽則應用在高頻高溫小型化，這兩種芯片在不同領域的特性表現要優於矽晶片，對電極箔市場來說，對高容量、高壓、耐高溫以及高頻也將有新需求，整體而言今年市場與整體營運環境對電極箔產業都是不錯的機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9,012仟元，佔資產負債表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22,249仟元及1,2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2,204	8	\$264,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261	-	8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9,697	-	8,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199,375	6	191,5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321,630	10	400,38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0,599	1	3,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09,012	6	182,399	6
1410	預付款項		3,889	-	3,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517	31	1,062,284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171,390	64	1,909,48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5,413	5	179,73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283	-	38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32	-	2,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197	-	1,6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24	-	3,0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66	-	8,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3,705	69	2,105,640	66
1xxx	資產總計		\$3,399,222	100	\$3,167,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538,688	16	\$629,47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219,881	6	99,93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82	-	39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761	1	23,2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665	2	63,7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9,791	1	29,4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9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11	-	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7,500	1	20,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3	-	24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01,154	27	868,176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196,670	6	193,815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3,750	1	61,2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70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77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2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42,088	7	256,036	8
2xxx	負債合計		1,143,242	34	1,124,212	35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40	1,363,635	43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3	429,722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71	4	120,9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39	6	1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201	9	206,672	7
	保留盈餘小計		669,211	19	463,294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26)	(6)	(211,436)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3,129)	(6)	(212,939)	(7)
3500	庫藏股票		(3,459)	-	-	-
3xxx	權益合計		2,255,980	66	2,043,71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99,222	100	\$3,167,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103,613	100	\$1,094,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1,003,086)	(91)	(1,016,36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0,527	9	78,441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3,975)	-	(2,0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080	-	7,52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32	9	83,881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9,300)	(1)	(10,33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32,532)	(3)	(29,5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5	(4,211)	-	(3,4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977	-	4,830	-
	營業費用合計		(45,066)	(4)	(38,466)	(4)
6900	營業利益		53,566	5	45,4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4,056	-	4,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1,128)	(2)	(6,1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285)	(1)	(10,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55,685	23	94,9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328	20	82,417	8
7900	稅前淨利		281,894	25	127,8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7,335)	-	(6,282)	(1)
8200	本期淨利		274,559	25	121,5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9,810	1	(77,233)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0	1	(77,7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909	26	\$43,755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3		\$0.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46,543	(30,3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77,233)			121,55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88				43,755
庫藏股註銷		(6,749)						21,81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77,233	(12,1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68,182)
109年度淨利					274,559	9,810			274,55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0)				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99	9,810			283,909
庫藏股買回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益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1,894	\$127,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9)	(4,732)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3	-
收益費損項目：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	-
折舊費用	7,420	7,274	取得無形資產	(589)	(438)
攤銷費用	916	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	(5,1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77)	(4,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1)	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0,285	10,703	短期借款增加	2,415,657	1,611,058
利息收入	(372)	(987)	短期借款減少	(2,506,443)	(1,875,445)
股利收入	(54)	(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81,034	61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685)	(94,9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1,092)	(670,77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95	(5,44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其他項目	(3,422)	(3,314)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	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917)	(100,000)
應收票據增加	(960)	(1,00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59)	-
應收帳款減少	71,935	190,457	租賃本金償還	(585)	(6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56)	(4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38
存貨(增加)減少	(26,613)	125,084	發放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9)	5,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51)	(359,4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04	(55,0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2)	(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0	319,097
其他資產增加	(1,021)	(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04	\$264,000
合約負債減少	(112)	(8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20)	13,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1	(19,7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126	349,016			
收取之利息	372	987			
收取之股利	54	27			
支付之利息	(7,488)	(8,782)			
支付之所得稅	(3,954)	(31,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10	309,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39,15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7,438仟元及6,47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8%，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3,064	14	\$562,04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261	-	8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68,282	1	21,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562,189	12	504,1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298,776	6	261,3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017	-	5,2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39,159	14	579,347	13
1410	預付款項		90,191	2	105,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	-	1,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1,054	49	2,049,45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44	-	5,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235,054	47	2,170,84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80,076	2	83,11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78	-	3,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8,042	-	17,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3,124	-	3,0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95	2	78,0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2,613	51	2,361,619	54
1xxx	資產總計		\$4,783,667	100	\$4,411,0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秋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668,288	14	\$758,62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6	219,881	5	99,93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09	-	3,01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1,005	2	108,9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8,917	2	12,4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645	2	105,7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638	1	14,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425	-	2,16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122,800	3	68,8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402	1	67,868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18,910	30	1,243,487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7	196,670	4	193,815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38,050	7	427,17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70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36,415	1	37,4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245	1	52,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24,050	13	711,355	16
2xxx	負債合計		2,042,960	43	1,954,842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28	1,363,635	31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9	429,722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71	3	120,9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39	4	135,7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201	7	206,672	5
	保留盈餘小計		669,211	14	463,294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26)	(4)	(211,43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3,129)	(4)	(212,939)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3,459)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84,727	10	412,515	9
3xxx	權益合計		2,740,707	57	2,456,22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3,667	100	\$4,411,0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3,264,902	100	\$2,917,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538,395)	(78)	(2,420,786)	(83)
5900	營業毛利		726,507	22	496,24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54,649)	(1)	(48,424)	(2)
6200	管理費用		(159,065)	(5)	(147,917)	(5)
6300	研發費用		(63,021)	(2)	(43,2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545	-	2,502	-
	營業費用合計		(276,190)	(8)	(237,040)	(9)
6900	營業利益		450,317	14	259,20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6,261	1	19,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0,982)	(1)	(34,9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8,830)	(1)	(53,8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51)	(1)	(69,482)	(2)
7900	稅前淨利		406,766	13	189,7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2,203)	(2)	(37,636)	(1)
8200	本期淨利		344,563	11	152,0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8	-	(93,3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58	-	(93,8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121	11	\$58,19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4,559		\$121,550	
8620	非控制權益		70,004		30,532	
			\$344,563		\$152,0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3,909		\$43,755	
8720	非控制權益		72,212		14,437	
			\$356,121		\$58,19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02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3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9,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319	46,543	(30,3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5)				(204,545)		(204,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30,532	152,08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795)	(16,095)	(93,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88				43,755	14,437	58,192	
庫藏股註銷		(6,745)						21,8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80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155	77,233	(12,1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2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182)				(68,182)		(68,1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年度淨利					274,559				274,559	70,004	344,56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0)				9,350	2,208	11,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99				283,909	72,212	356,121	
庫藏股買回								(3,459)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484,727	\$2,740,707	



董事長：吳德鈺



經理人：柯村次



會計主管：王國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6,766	\$189,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44)	(267,062)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1	-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748)	16,093
折舊費用	151,480	153,081	無形資產取得	(661)	(582)
攤銷費用	1,037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62)	(251,5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45)	(2,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89	短期借款增加	2,545,707	1,606,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1)	719	短期借款減少	(2,636,043)	(1,875,445)
利息費用	48,830	53,8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81,034	610,832
利息收入	(3,726)	(4,5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1,092)	(670,771)
股利收入	(54)	(27)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19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617)	(116,1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30)	1,733	租賃本金償還	(2,354)	(2,2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433)	346,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2,1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52)	8,328	發放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存貨(增加)減少	(57,533)	168,2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59)	-
預付款項減少	15,245	57,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18)	(384,4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7	5,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6	(11,6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40	(72,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024	168,1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77	(28,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040	393,925
合約負債減少	(104)	(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64	\$562,0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4	43,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2)	(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367	5,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1,268	926,425			
收取之利息	3,726	4,528			
收取之股利	54	27			
支付之利息	(46,106)	(51,929)			
支付之所得稅	(52,904)	(63,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038	815,7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8.27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u>	註一。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 <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 ，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 <u>任期三年</u> ， <u>連選得連任</u> 。 <u>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 <u>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 ， <u>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 <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註一，及整併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刪除)	原條文整併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註一。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註一，原條文刪除。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u>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 ， <u>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不	註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註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註一。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14-3、14-4、14-5 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8.27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四、(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u>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五)、(略)。</p> <p>三~四、(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四、(略)。	
第十三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應依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應依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交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略)。</p> <p>(六)~(七)、(略)。</p>	<p>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1.(略)。</p> <p>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略)。</p> <p>(六)~(七)、(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調整至第四項)。</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調整至第一項)。</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u>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刪除)。</p>	
第十九條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8.27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8.27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九條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三、(略)。</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p> <p>二~三、(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股)
董事	立敦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成功大學電機系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電力公司-課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43,731,598
董事	柯村欣	交通大學EMBA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615,279
董事	吳志銘	美國LAMAR大學 碩士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470,701
董事	朱永昌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立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 醫師、負責人	1,060,092
獨立董事	鄒炎崇	成功大學會計系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曾穎堂	台灣科技大學 榮譽工學碩士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LIRO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LITON (BVI)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V-TECH CO., LTD：董事、 FOREVER CO., LTD：董事、 EVERTECH CAPA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大創投公司：監察人。
董事	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LNA-LELON(BVI) CORP：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朱永昌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鄒炎崇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取締役、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長、 SCT (USA) INC.：董事長、 Rakon Limited：董事 APEX OPTECH CO.：董事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

獨立董事	歐正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董事 UMEC USA Inc.：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 寶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